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核查，李洪女士确实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- 2、李洪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季绍良

邓瑞平

杜勇

何凤慈

2018年11月6日